

今年以来我国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古一平）今年以来，我国粮食收购价格稳中有升，农民外出务工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推动了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这是农业农村部帮扶司司长许健民4月23日在国新办举行的发布会上介绍的。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今年一季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实际增长5.4%，增速比城镇居民快2.2个百分点。

许健民表示，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从四个方面切实抓好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各项工作。

发展产业促增收。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促进农产品适销对路、优质优价。充分挖掘各地“土特产”资源，加快提升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水平，持续抓好农产品加工、农业企业培育、农业品牌塑造，支持农村创业，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让乡村发展的流量转化为带农增收的增量。

稳岗就业促增收。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培训等模式，帮助提升就业技能，培育推介特色劳务

品牌，努力促进农民外出务工。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就业帮扶车间和以工代赈作用，增加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机会。

深化改革促增收。鼓励各地稳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因地制宜采取自主经营、出租经营、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资源。

用好政策促增收。今年3月，农业农村部公开发布了中央财政到户到人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清单，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16项补贴。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农民群众实实在在的增收效益。



4月23日，在广西融水县香粉乡中坪村航空航天科普教育基地，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郭瀚琨给小学生们介绍航空知识。

4月23日，第11个中国航天日前夕，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来到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香粉乡中坪村，为小学生介绍航空航天科技知识，激发孩子们科学探索的热情。

新华社记者
黄孝邦 摄

涵盖老年文体娱多方面

全国“乐享银龄”系列活动在沈阳启动

新华社沈阳电（记者 朱高祥 邹明仲）由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全国“乐享银龄”系列活动启动仪式4月23日在辽宁沈阳举行。活动以“悦身心、展风采、促健康”为主题，内容涵盖文艺、

文创、阅读、健身、康养、科普等六方面，旨在扩大老年人精神文化产品服务供给。据介绍，开展“乐享银龄”系列活动，是回应老年人高品质生活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的现实需要，自2026

年起每年常态化举行。活动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老龄办履行好牵头责任，整合资源把活动办出彩、办出圈、办出色；倡导有关部门和机构、涉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和广大老年人积极参与。

启动仪式上，部分省份民政部门、全国性涉老社会组织、企业等进行了工作对接，就策划开展具体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同时，发布了“乐享银龄”系列活动标识，展示了部分特色品牌活动项目。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启动

代“红旅”青年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的精神风貌，引导青年以创新奋斗服务国家、服务人民。据介绍，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由教育部等11个部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南京大

学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承办。“红旅”活动是大赛的重要内容。统计数据显示，截至目前，累计已有540万个大学生创新实践团队、2258万人次参加“红旅”活动，对接19万家乡村企业、近590万户农户，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反响。

(上接第1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衔接审核省级行动方案时，应当围绕实现国家层面目标，督促地方落实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者减量置换等要求，并综合考虑不同类型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产业和能源结构、自然资源禀赋等因素，统筹好刚性约束和弹性调控，体现差异化要求。

第九条 “十六五”时期起，每个五年规划期的第一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阶段性目标制定全国碳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省级碳排放控制行动方案，推动逐步实现碳中和。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定评价考核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各项指标的评价考核细则，并可以根据形势和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完善指标体系。

第三章 评价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评价考核工作按照年度开展，于评价考核年度次年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年度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开展自评，并按时将自评报告报党中央、国务院，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评价考核负责部门。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对所负责指标全国年度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进展情况评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单一指标的评价结果分为达标、不达标。评价结果为“不达标”的，有关指标评价考核负责部门应当剖析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书面意见。各有关部门应当按时将评价结果以及书面意见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采取实地抽查、委托第三方核查等方式，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进展、任务落实、目标完成以及数据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实地核实验。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地方自评、部门评价、实地核实验等情况，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建议，商中央组织部后按照程序报党中央、国务院。

控制指标和支撑指标全部达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1项及以上控制指标不达标或者3项及以上支撑指标不达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价考核结果为“不

合格”；其余为“合格”。

第四章 评价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评价考核结果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由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程序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反馈，并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第十七条 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约谈、通报提醒、通报表扬。

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由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督促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接到结果反馈后30个工作日内，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视情由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约谈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

评价考核结果为“合格”但部分指标不达标的，由有关指标评价考核负责部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提醒。

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者单项指标表现突出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并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第十八条 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

评价考核中发现或者整改中出现重大失职失责情况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提出追究责任建议，按照程序和规定将有关问题和事实材料等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责任追究。

对评价考核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门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评价考核应当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对存在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行为，造成评价考核结果严重失实失实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价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五章 评价考核实施

第二十条 评价考核主要依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数据缺失或者时效性不能满足评价考核需要的，可以采用全国碳市场数据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监测、核算数据。国家统计局以及其他掌握数据的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指标评价考核负责部门提供评价考核所需数据。

截至3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39.6亿千瓦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王悦阳）记者4月23日从国家能源局获悉，截至

2026年3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39.6亿千瓦，同比增长15.5%。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应当持续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会同其他评价考核负责部门持续提升数据统计、调查、监测、核算能力，加强对评价考核工作的数据支撑。

国家能源局应当建立重要数据动态监测预警制度，定期监测全国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碳排放量、煤炭消费量、石油消费量、新增用电量、新增清洁能源电力消费量等指标，视情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提醒预警。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结合评价考核工作，统筹碳达峰碳中和、经济社会发展能源安全保供、科学合理分解并压实减排责任，确保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平稳接续，稳妥有序降低传统行业碳排放，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积极发挥碳市场等各类市场化减排机制的作用。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价考核结果受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非人为因素影响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进行综合判定，据实提出评价考核结果建议，并在报党中央、国务院的报告中予以单独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国资委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中央企业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关评价考核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指标	评价考核负责部门
1. 碳排放总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 碳排放强度降低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3. 煤炭消费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4. 石油消费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5.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清洁能源消费量占比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单位增加值能耗和碳排放降低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9. “两高”工业项目碳排放强度和能源消耗降低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10. 城乡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11. 交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交通运输部 生态环境部
12. 公共机构碳排放强度降低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生态环境部
13.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率提高	生态环境部
14. 森林蓄积量增长	国家林草局 自然资源部

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2.4亿千瓦，同比增长31.3%；风电装机容量6.6亿千瓦，同比增长22.4%。此外，1月至3月，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703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66小时。

关于全省“两优一先”拟推荐对象的公示

省委决定，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之际，表彰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经逐级推荐、深入考察、征求意见等程序，市委研究确定了我市的全省“两优一

先”拟推荐对象。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现就拟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示期间，可通过来信、来

电等方式向市委组织部反映。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我们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来信地址：朔州市振华西街1号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邮编：036002
联系电话：0349-6888208
中共朔州市委组织部
2026年4月23日

全省“两优一先”拟推荐对象名单

一、全省优秀共产党员拟推荐对象

韩永红 朔州市公共汽车交通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
代勇 右玉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站长，威远镇常门铺村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长

王亮 朔州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支队队长
姚芳(女) 山西右玉干部学院生态文明教学科研部副主任

二、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拟推荐对象

陈志娥(女) 怀仁市第一幼儿园党支部书记

记、园长
张秀珍(女) 朔州市大医院第七党支部书记、护理部负责人
翟美霞(女) 山阴县薛圆圈乡党委副书记、党建办主任
宋裕 朔州市朔城区利民镇东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三、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拟推荐对象

中共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东露天矿生产一队支部委员会
中共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市神头供电分公司支部委员会
中共朔州市朔城区沙湾河乡委员会

中共怀仁市云中街道六小路社区委员会
中共应县下社镇石庄村支部委员会
中共山西朔州平鲁区后安煤炭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中共右玉县第一中学支部委员会
中共朔州市程源建材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中共朔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

(朔区自然资告字[2026]2号)

经朔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朔州市朔城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朔区自然2025-15号等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指定朔州市国土空间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绿地率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加幅度(万元)	建筑限高(m)
1	朔区自然2025-15号	朔城区学院街北侧，张辽南路东侧，新支六(规划道路)西侧	42183.36㎡	商业服务业用地	≤4.5	≤35%	≥20%	40	10100	6000	100	≤100
2	朔区自然2025-16号	朔城区学院街北侧，马邑南路西侧，新支六(规划道路)东侧	57936.59㎡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5	≤20%	≥35%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0100	6000	100	≤54

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条件书》。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活动。朔区自然2025-16号宗地竞买的申请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的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6年4月23日8时至2026年5月22日18时期间，登录朔州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18时。

温馨提示：

1. 竞买人必须以本人账户，将竞买保证金交入网上交易系统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内。
2. 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挂牌时间及网址。

挂牌报价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8时至2026年5月26日上午10时。挂牌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szzrzyjy.com.cn:8086>)。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下载。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人资格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挂牌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10，浏览器请使用谷歌、火狐，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数字证书驱动到网上交易系统下载，并正确安装。竞买人应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034929599
联系人：高志东

朔州市朔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23日